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情况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相关内容对公众进行披露。

截至 2025 年第四季度末，本行关联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a) 当季一般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授信额度 ¹ （授信类）/ 季度发生额（非授信类） （货币币种单位：折人民币万元）
-授信类	2,428,584.26 (授信余额 ² 合计 199,572.73)
-资产转移类	66,181.17
-服务类	6,603.68
-存款类	545.66
-其他类 ³	5,933,730.39

b) 当季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本季度末，本行共涉及 2 笔重大关联交易，皆已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在本行公司网站中进行了逐笔披露，具体内容可参考本行公司网站披露内容。

c) 相应监管比例执行情况²：

全部授信类关联交易每笔授信余额及全部授信余额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本行最大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占 2025 年 4 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0.04%）；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本行最大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占 2025 年 4 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0.04%）；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2025 年 4 季度末该比例为 0.16%）”的要求。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30 日

¹ 授信额度为截至本季度末，本行全部存续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的授信额度金额。

² 授信余额为扣除了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后的授信净额，计算相应监管比例时不含《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中不适用范围。

³ 其他类关联交易季度发生额较大，主要是由于本行与境内外关联方银行之间开展的同业拆入交易发生额按照报告期内逐笔实际发生额进行累计报送。